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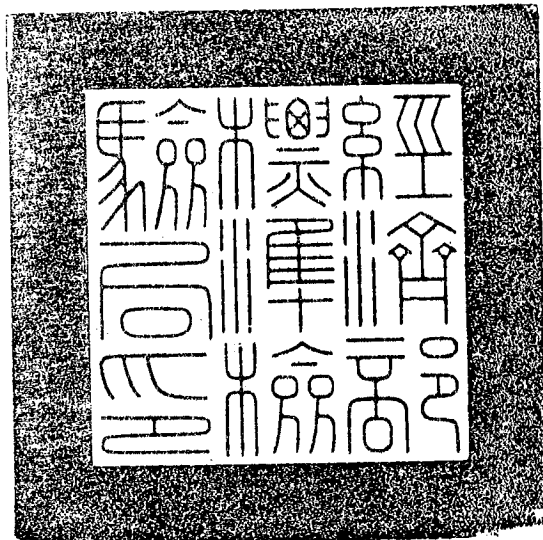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047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及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及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及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焦點消息」項下「業務公告」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785，聯絡人：陳啟銘。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chip.chen@bsmi.gov.tw](mailto:chip.chen@bsmi.gov.tw)。

代理局長 **王聰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及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貯備型電熱水器（ <b>不包括太陽能熱水器</b> ，限檢驗額定電壓 <b>250V</b> 以下者）	1. <b>CNS 60335-1 (103年版)及 CNS 60335-2-21 (104年版)</b> 2. CNS 13783-1 (102年版) 3. CNS 11010(102年版)第 8.11 節「內桶容量」及第 8.14 節「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24}$ 」、其實測值 ( $E_{st,24}$ ) 須符合「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4.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10.0 0.00.9B	貯備型電熱水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1. CNS 3765 (94 年版) 2. IEC 60335-2-21 (2004) 3. CNS 13783-1 (93 年版) 4. CNS 11010(102 年版)第 8.11 節「內桶容量」及第 8.14 節「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24}$ 」、其實測值 ( $E_{st,24}$ ) 須符合「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4.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10.0 0.00.9B
含密閉式壓縮機之空氣調節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 250V 以下或三相 600V 以下，且冷氣能力在 71kW 以下者）	1. <b>CNS 60335-1 (103年版)及 CNS 60335-2-40 (104年版)</b> 2. CNS 13783-1 (102年版)或 CNS 13438 (95 年版) 3. CNS 3615 (102 年版，第 5.7、5.8、5.9 及 5.10 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 4.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15.10.10.10.7 8415.10.10.20.5 8415.10.90.10.0 8415.10.90.20.8 8415.90.10.00.2 8415.81.00.00.5A 8415.82.00.00.4A	含密閉式壓縮機之空氣調節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 250V 以下或三相 600V 以下，且冷氣能力在 71kW 以下者）	1. CNS 3765 (94 年版) 及 IEC 60335-2-40 (2005) 2. CNS 13783-1(93 年版)或 CNS 13438(95 年版) 3. CNS 3615 (102 年版，第 5.7、5.8、5.9 及 5.10 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 4.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15.10.10.10.7 8415.10.10.20.5 8415.10.90.10.0 8415.10.90.20.8 8415.90.10.00.2 8415.81.00.00.5A 8415.82.00.00.4A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應施檢驗商品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 5V 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空氣調節機除外)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非屬應施檢驗範圍。 二、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有新增範圍之商品（新列檢商品），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進					

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修正前檢驗範圍之商品非屬修正後檢驗範圍者，自公告日起廢止檢驗。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1. 依據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該類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止，並於主型式無變更情形下，於證書有限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備。
2. 依據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於109年6月30日前屆滿者，得依原檢驗規定文件申請延展，該延展證書有效期間3年，惟自109年7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技術文件及指定資料向本局辦理。

(二) 新申請者：於109年6月30日前，表列商品依據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自109年7月1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技術文件、指定資料、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辦理。

四、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五、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The image shows two sets of RoHS certification marks. The first set shows a circular mark with a horizontal line through it, with 'R30001' and 'RoHS' below it. The second set shows a similar circular mark with 'R30001' and 'RoHS(XX,XX)' below it. The word '或' (or) is placed between the two sets.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The image shows two sets of RoHS certification marks. The first set shows a circular mark with a horizontal line through it, with 'T30001' and 'RoHS' below it. The second set shows a similar circular mark with 'T30001' and 'RoHS(XX,XX)' below it. The word '或' (or) is placed between the two sets.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七、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九、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於 CNS 60335-1 第 25.7 節增加：「電源線至少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檢驗標準依 CNS 60335-1 之產品，不適用 0 類電器結構。

十一、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貯備型電熱水器，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貯備型電熱水器，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